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年報 2019/20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摘要	156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港幣及港仙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柴志強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723)

網址

<http://www.relianceglobal.com.hk>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業績。

業績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四項業務分部，即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中美貿易戰及香港政治及社會事件之情況下，致力提升財務表現，錄得收入增加5%至港幣619,24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89,114,000元）、純利增加31%至港幣34,56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372,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28%至0.37港仙（二零一九年：0.29港仙）。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本集團展現其業務的實力及堅韌，以抵禦現時史無前例的市況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業務取得重大業務發展，於年內成功於歐洲成立供應鏈業務，此乃本集團之策略舉措，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迄今為止，歐洲業務包括於斯洛文尼亞之分銷中心及於羅馬尼亞之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企業。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錄得港幣583,58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2,777,000元）及港幣15,63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600,000元），按年增長4%及1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木材貿易量增加24%，即超過329,000立方米（二零一九年：265,000立方米），儘管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木材售價普遍下跌。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開展歐洲業務及隨著業務之交易量持續增加，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之議價能力增強，令業務之整體毛利率上升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在香港發生一連串政治及社會事件以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情況下，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均錄得強勁增長，分別達至港幣34,19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319,000元）及港幣29,27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958,000元），按年增長53%及54%。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有策略性地增加業務之銷售渠道，包括傳統及數碼媒體、銷售代理，並與物業代理及物業發展商合作之成果，令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持續擴展。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大幅擴展。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展望將來，鑑於最近有跡象顯示香港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受到控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有所緩解，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對於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感到樂觀。

致謝

按收入及溢利增長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非常鼓舞之業績。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謝，以及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及物業租賃。本集團在面對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中美貿易戰及香港政治及社會事件等種種挑戰之情況下，錄得令人非常鼓舞之業績，收入增加5%至港幣619,24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89,114,000元）、年度溢利增加31%至港幣34,56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372,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28%至0.37港仙（二零一九年：0.29港仙）。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本集團展現其業務的實力及堅韌，以抵禦現時史無前例的市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至港幣583,58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2,777,000元）及港幣15,63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600,000元），按年增長4%及1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木材貿易量增加24%，即超過329,000立方米（二零一九年：265,000立方米），儘管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木材售價普遍下跌。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歐洲開展木材供應鏈業務及隨著業務之交易量持續增加，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之議價能力增強，令業務之整體毛利率上升之綜合影響。

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業務取得重大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成功於歐洲成立供應鏈業務，此乃本集團之策略舉措，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迄今為止，歐洲業務包括於斯洛文尼亞之分銷中心及於羅馬尼亞之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企業。本集團於歐洲擁有一支採購專家團隊，直接與森林擁有人及供應商進行交易，而存貨則存放於斯洛文尼亞及羅馬尼亞之分銷中心，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穩定及具有效率的供應。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及羅馬尼亞之分銷中心業務範圍包括為客戶進行採購、陸路運輸、庫存管理、清關及海上運輸。本集團現時從巴布亞新幾內亞及剛果共和國採購硬木，及從斯洛文尼亞、捷克共和國、德國、意大利、奧地利、克羅地亞及羅馬尼亞採購硬木及軟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企業是一個垂直綜合業務，涵蓋採伐、加工、庫存管理、物流及銷售。本集團已取得於羅馬尼亞奧伊圖茲鄉進行森林資產伐木之採伐權，為期四年。所採伐的木材與從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的木材其後將一併用作本集團委聘之分包工廠之原料，以加工成為木材。所製成之木材其後將儲存及保存作為存貨，直至根據本集團提供之物流安排銷售及交付予客戶。木材主要用於製造家用傢具，深受中國客戶歡迎。



本集團於羅馬尼亞Onesti之木材加工企業生產之木材



本集團在斯洛文尼亞Celje的分銷中心

木材供應鏈業務由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龐大及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帶動業務交易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木材及木製產品之銷量增長24%至超過329,000立方米(二零一九年：265,000立方米)，而大部份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銷售，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之附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為尋求FSC認證木材出口商之客戶提供保證。由於最終用戶使用FSC認證木材及產品可顯示彼等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性，因此市場對FSC認證木材及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

於斯洛文尼亞及羅馬尼亞成立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企業大大增強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樣化本集團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需求強勁。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大大增強其業務的實力及堅韌以抵禦難以預測的市場挑戰，並為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業務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及由業務企業之夥伴持有49%權益。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盪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森林資產尋求潛在獲授權人。於年內，本集團累計已就所持有之44,500公頃森林面積頒授超過其60%面積之伐木權許可。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指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下跌58%至港幣1,36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244,000元)，而業務產生虧損港幣663,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港幣2,634,000元)。許可權收入減少乃由於其中一份已頒授許可權之生效日期延遲，並主要導致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獲授權人(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來源。

放債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在香港發生一連串政治及社會事件以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情況下，本集團放債業務繼續取得可觀業績，產生收入港幣34,19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319,000元)及經營溢利港幣29,27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958,000元)，分別按年增長53%及54%。收入及經營溢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管理層有策略性地增加業務之銷售渠道，包括傳統及數碼媒體、銷售代理，並與物業代理及物業發展商合作之成果，令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持續擴展，組合於兩個年度之加權利率維持於約11%之大致相同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133,100,000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4.5%，年期為6至36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組合包括36項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為港幣312,42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6,053,000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1,9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5,000元））。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融資租賃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及融資租賃 組合賬面值之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概約比重				
一按按揭貸款	85%		8.75%-14.5%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3%		13.5%-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0%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融資租賃	2%		9%-11%	三年內	融資租賃以汽車作抵押
總計	100%				

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港幣8,700,000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0%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人員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迅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人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倘若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則會由監管人員定期審閱，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人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人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倘若拖欠償還貸款，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審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按揭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均處於安全範圍內。就無抵押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港幣1,9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5,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發行合共港幣50,000,000元之計息票據，為發展放債業務提供資金。票據以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資產之債權證作為抵押，實際上為將其部份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證券化。此項融資安排有策略地為本集團從香港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就發展其放債業務作好鋪墊。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物業租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港幣9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74,000元)及經營溢利港幣4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06,000元，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港幣2,660,000元)。

為把握變現本集團投資物業累積收益之機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全部三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港幣34,260,000元。其中一項物業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完成，餘下兩項已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完成。進行該等出售之主要原因為充分變現該等物業之累計收益，及有助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帶來較高收益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之原有收購總成本約為港幣23,700,000元，於完成所有出售後已變現總收益港幣10,56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90,000,000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一般貿易融資港幣314,000,000元及貼現匯票融資150,000,000美元及港幣50,000,000元（統稱「貿易融資」）。取得該等貿易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00,000,000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包含以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配售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474,17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8,06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港幣96,98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43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306,59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3,774,000元）計算）強勁，約為1.5（二零一九年：0.8）。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增加及於年結日之高現金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66,99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151,000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港幣116,99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151,000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97,91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4,930,000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59%（二零一九年：29%），該增長乃由於木材供應鏈業務擴展業務規模及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以支持放債業務之業務發展，令銀行借貸增加港幣18,846,000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港幣88,095,000元至港幣559,07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70,977,000元）。基於從銀行所得之貿易融資、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及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所得款項，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持續業務發展及重大資產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0%或港幣32,987,000元至港幣197,91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4,930,000元）。其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之溢利。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貿易融資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資產抵押

包含以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已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港幣66,99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二零一九年：港幣48,15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約為港幣1,930,000元（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持續訴訟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巴西、歐洲及香港營運。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以港幣、巴西雷亞爾、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巴西雷亞爾、歐元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巴西及歐洲，並分別以巴西雷亞爾及歐元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因歐元、人民幣及巴西雷亞爾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歐元而言，由於貨幣兌港幣的匯率全年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而就人民幣及巴西雷亞爾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低，故本集團並無因人民幣及巴西雷亞爾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由於就本集團於巴西及歐洲之資產而言，因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整體業績

本集團繼續錄得理想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8%至港幣33,70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372,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加24%至港幣32,98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637,000元）。本集團業績重大增長主要由於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之增長，儘管本年度並無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二零一九年：港幣2,660,000元）及訴訟索償撥備撥回（二零一九年：港幣1,611,000元），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港幣2,157,000元至港幣21,52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364,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及僱員薪酬增加以及於斯洛文尼亞及羅馬尼亞設立業務企業所產生之開支。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24名），駐於香港、歐洲及巴西。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增加77%至港幣9,29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51,000元）。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除有薪假期、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獲授購股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部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及巴西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降低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如適用）。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以及木材供應鏈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降低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自然風險

在森林內採伐林木及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天氣情況涉及水災、乾旱、龍捲風及風暴，而自然災害涉及地震、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伐木業務營運或森林內樹木的生長，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森林相關業務。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詳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納措施提倡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件、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時，尤其是森林相關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適用地方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慣例以作出進一步改善。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成效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40至5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其後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所用僅供識別之前中文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地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就覆核上市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決定(「上市部決定」)之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上市委員會仍然不滿意本公司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決定維持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上市委員會決定」)。

經考慮上市委員會決定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書面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能批准、修改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本身之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誠如董事會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王女士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玉儀女士，公司秘書

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彼現於一間從事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設計、生產及零售分銷電信產品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任先生亦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蔣斌先生

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蔣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柴志強先生

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柴先生持有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柴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陳君蓮女士，營運總監

5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多家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任職高層職位，以及於一家金融投資集團(包括銀行、保險及證券投資公司)擔任行政職務逾十五年。彼於會計、財務監控、企業合規及內部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約10年審核經驗。

許順德先生，採購及營銷總監

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其森林相關業務的採購及營銷總監。許先生於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並曾於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日商岩井」，其後與日綿合併，並於二零零四年改名為雙日株式會社)任職九年。雙日株式會社乃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企業，從事多元化及全球化業務，包括汽車、能源及社會基礎設施、食品及農業、化工、工業基礎設施及城市發展。許先生於日商岩井任職期間負責向日本、韓國及中國採購及出口原木、膠合板及鑲板。其後，許先生曾擔任以佣金為基礎之交易員，為於東南亞、非洲及南美洲擁有森林資產之主要伐木公司尋求客戶。彼於全球伐木及原木使用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並於越南、印度及中國之木材貿易市場擁有廣泛網絡。

朱光林先生，歐洲木材業務行政總裁

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歐洲木材業務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持有匈牙利布達佩斯科技經濟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在國際貿易、物流以及於中國之歐洲木材製品批發方面擁有專長知識。彼於木材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於行內工作超過十五年。彼為克羅地亞木材商會(Croatian Wood Cluster)中國－克羅地亞木材交易協會(China-Croatian Timber Exchange Association)之主席。

Damir Budimir先生，歐洲木材業務營運總監

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歐洲木材業務之營運總監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Budimir先生持有斯洛文尼亞馬里博爾大學(University of Maribor)之文學學士學位。彼操流利斯洛文尼亞語、克羅地亞語、塞爾維亞語、英語及德語，並能閱讀俄文，具備優秀之溝通技巧。他曾於斯洛文尼亞格拉代茨(Slovenj Gradec)之Tovarna Meril, Kovine d.o.o.擔任七年銷售及營銷主管，管理覆蓋二十三個國家之客戶，包括西歐、中東、遠東、澳洲、俄羅斯及美國之客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陶雅娟女士，歐洲木材業務營銷主管

3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於歐洲的木材業務之營銷主管。陶女士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政治哲學碩士學位。彼擁有於美國一家從事包裝業務的知名公司超過十年之處理公共關係事務經驗，並曾在中國多家頂級物業建築公司負責品牌建設。彼與中國的媒體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業務聯繫，並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

黃文光先生，業務發展經理

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發展經理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持有廣東工業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國際商品及工業設備貿易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擁有與中國木材客戶之廣博人脈關係。

Ioan Ilie Ursulean先生，羅馬尼亞木材業務採購及營運經理

36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於羅馬尼亞的木材業務之採購及營運經理。Ursulean先生持有羅馬尼亞Spiru Haret 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曾擔任林業工程師及採購經理。彼曾於羅馬尼亞布拉索夫Kronospan Trading Srl之集團公司任職，監督定向結構刨花板由採購、生產活動以至物流安排之整個營運過程。彼為位於羅馬尼亞布拉索夫Tarlugeni之RPL Ocolul Silvic Clucas RA之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管理羅馬尼亞6,136公頃之森林及其可持續發展，以及確保有效利用森林資格，以促進當地之可持續發展。

Fabio Levi Vidigal先生，財務總監兼巴西現場作業聯席主管

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於巴西之業務擔任財務總監一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Vidigal先生一直作為本集團於巴西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自二零一八年底出任本集團巴西現場作業之聯席主管。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巴西現場作業及業務發展之日常活動。Vidigal先生於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畢業並取得國際貿易高級文憑，彼持有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稅法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CRC São Paulo Chapter之特許會計師。彼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工作，以往亦曾於巴西Lufthansa稅務部門擔任管理職務。

Bruno Di Giulio先生，巴西主管、巴西現場作業聯席主管兼總法律顧問

43歲，首先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巴西事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重新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巴西主管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Di Giulio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巴西現場作業聯席主管，主要負責新業務之發展。Di Giulio先生為一名巴西合資格律師，積逾十五年企業及訴訟經驗。彼於林業範籌以及巴西亞洲市場投資積逾十年經驗。於重新加盟本集團前，Di Giulio先生於一間香港著名律師行領導巴西部。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至17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0至5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3至6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構成本公司儲備一部份之股份溢價港幣67,54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7,546,000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並無其他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年內收入總額約74%，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約2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約8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9%。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陳玉儀女士及任廣鎮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之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王敬渝（「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105,709,5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樂家宜(「樂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4,849,338 (附註3)	14.22%
廖家俊(「廖先生」)	配偶權益	1,294,849,338 (附註4)	14.22%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	實益擁有人	822,176,547 (附註5)	13.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094,363 (附註5)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9,105,709,503股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3. 樂女士實益擁有Assure Gain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而Assure Gain分別持有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樂女士亦通過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持有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Corp Insights」）已發行股本之50%實益權益。Assure Gain登記持有822,176,547股股份，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Corp Insights則為38,578,42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女士被視為於1,294,849,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先生為樂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樂女士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ssure Gain分別擁有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Assure Gain為822,176,5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ure Gain被視為於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所持有之434,094,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年度花紅、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敬渝女士因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董事會已授予執行委員會權力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之管理職能及日常業務營運，而其他若干主要事宜則仍交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除王敬渝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或閱讀有關方面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4/4	0/1
黎明偉先生	4/4	1/1
陳玉儀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4/4	1/1
蔣斌先生	4/4	1/1
柴志強先生	4/4	1/1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王敬渝女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黎明偉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敬渝女士、黎明偉先生及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以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其他事務。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蔣斌先生、任廣鎮先生及柴志強先生。蔣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蔣斌先生	2/2
任廣鎮先生	2/2
柴志強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柴志強先生、任廣鎮先生及蔣斌先生。柴志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柴志強先生	1/1
任廣鎮先生	1/1
蔣斌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i)董事會委任及(ii)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的原則予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經驗、技能及知識；(ii)承諾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加盟現有董事會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審議並提供建議。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之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至少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有權就有關候選人(i)之委任及(ii)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任廣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任廣鎮先生	2/2
蔣斌先生	2/2
柴志強先生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職責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企業管治職能為(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1,270,000元。年內，已付港幣290,000元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非審計相關服務之酬金。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審閱涵蓋所選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年內，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視作其業務活動及營運之核心部份。本公司正在採取步驟，透過標準化風險管理程序，採納定性及定量措施，藉此建立與本公司策略及營運一致之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緩解已識別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達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鑑於本集團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相信，獨立專業公司之參與可增加評估過程之客觀性及透明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獨立專業公司已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合作訪談及文件檢查，以及進行穿行測試及抽查測試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其中載列若干調查結果及相關推薦建議以及改進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查及討論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為有效管理風險並控制風險於可接受水平內，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及各控制措施，並為有效進行控制措施安排足夠資源。

董事會亦於回顧年度內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根據內部審核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不知悉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有任何不相符，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彼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陳玉儀女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呈交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倘董事於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三個月期滿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lianceglobal.com.hk>。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年報付印之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概覽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概述本集團於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中所作出之努力及成就。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策略及報告、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主要管理人員已進行內部討論並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經營項目，並評估該等項目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之概要已載列於本報告內。

緒言

本集團從事四項業務分部，即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措施、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董事會監督並列明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亦負責透過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已委派人員有系統地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述人員負責收集及分析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識別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此外，上述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評估、其後執行或修訂。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其包括(i)可持續森林管理及(ii)木材供應鏈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巴西及斯洛文尼亞(大部份業務運作所在地)之業務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已收集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由解釋附註補充，以制定基準。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可查閱本年報第30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之措施。

持份者參與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召集主要持份者，透過包括定期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等交流會以識別可持續發展議題及潛在風險。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媒體及公眾人士。

本集團利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式顧及持份者期望：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管理層回應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或電子通訊 訪問及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合規 履行稅務責任 業務經營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經營中維護廉潔並遵守法律 確保準時支付稅項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佈及通函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盈利能力 投資回報 業務合規 經營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透過多種溝通渠道進行透明及有效之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管理層回應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活動、研討會及簡介會 電郵及意見箱 定期會議 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補償及醫療福利 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審閱現行僱傭政策及提供培訓活動 舉行團隊訓練活動，以提升僱員之士氣 定期審閱薪酬待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親身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 優質產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 業務會議及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採購 按時付款 可持續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慎挑選供應商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媒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報告及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透明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財務披露 法律合規 企業管治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透過多種溝通渠道進行有效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聆聽持份者之意見並與其合作，確保彼等可透過多種有效之溝通渠道表達意見。長遠而言，持份者之貢獻將幫助本集團識別並改善可能曾被忽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使本集團之業務在挑戰重重之市場上保持成功。

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重要職能之僱員均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彼等協助檢討其營運、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之重要性。為與本集團對可持續性之遠景接軌，業務將以高道德標準繼續營運，並向持份者提供可持續之回報。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概要按相對重要性列示如下：

最不重大	重大	最重大
空氣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用水	能源消耗	福利及待遇
室內空氣質素	廢棄物管理	晉升及表現評核
社區投資	提供培訓機會	工時及假期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補償與解僱
	採購程序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知識產權	資料私隱保護
		放債保證
		客戶滿意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
		舉報機制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適當且有效之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以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績效的寶貴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各行各業及全社會不斷之共同努力。除確保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外，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改善現行政策並將環保實踐融入到其日常運營的方式，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森林相關業務項下的可持續森林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將其於巴西的森林資產的伐木權許可頒授予外部營運商以收取許可收入，並由上述營運商直接負責森林伐木活動。因此，本集團並無伐木活動之直接業務控制權，且上述活動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將不包括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然而，就本集團所知，於進行伐木活動時，有關營運完全遵守巴西的環境法律。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巴非法例《聯邦法律第12號，305/2010》及斯洛文尼亞法例《環境保護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空氣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空氣排放並未視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本集團之空氣排放大部份由使用本公司之車輛所產生。控制空氣排放之措施將載於下節「溫室氣體排放」內。

廢氣排放績效之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變動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¹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5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硫氧化物（「SO _x 」）	千克	0.045	不適用	不適用
顆粒物（「PM」）	千克	4.7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擁有任何車輛，故並無可得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之柴油耗用(範圍一)、電力消耗(範圍二)以及廢紙處理及商務航空旅行(範圍三)。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減少運營過程中車輛之柴油耗用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提前規劃路線以避免路線重複及優化燃料耗用；
- 定期維修車輛以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達致最佳；及
- 停車時關掉車輛引擎。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耗用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最大來源。本集團已推行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有關措施將載於「層面A2—資源使用」。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廢紙處理及商務航空旅行屬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本集團確認航空旅行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僅在其認為必要時方安排航空旅行。電話會議及網絡會議為本集團之首選溝通渠道。為減少廢紙處理而推行的措施於「層面A2—資源使用」中載述。

本集團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已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1.56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13.72%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7.23噸二氧化碳當量。此顯示推行上述措施不只增強僱員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意識，亦有助減少實際溫室氣體排放數字。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之概要：

指標 ²	單位 ³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柴油耗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0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電力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9	3.26	154.29%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廢紙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	2.40 ⁶	-25.00%
• 商務航空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9.44	25.90	-63.5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23	31.56	-13.7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港幣 百萬元收入⁴	0.04	0.05	-20.00%
	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⁵	0.65	1.32	-50.76%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刊發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五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之《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刊發之《港燈電力投資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巴西科學、科技、創新及通信部之《巴西國家聯網之發電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二零一九基年》(CO₂ Emission Factors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in the National Interconnected System of Brazil – Base Year 2019)及市長盟約(Covenants of Mayor)刊發之《可持續能源行動計劃範本指示文件之技術附件：排放因子》(Technical Annex to the SEAP Template Instructions Document: The Emission Factors)為基準。
- tCO₂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619,24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89,114,000元)。此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4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4名僱員)。此數據以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數字經重列。

向水及土地排污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向土地及水排污之數據微不足道。

*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管理*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棄置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廢紙。本集團並無注意到已產生不適量之廢棄物。本集團大力提高其員工對減少廢棄物產生之重要性之意識。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以提高其環保績效。

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辦公用紙及電子設備生命週期結束後對其進行回收；
- 盡可能再用單面廢紙；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信函；及
- 採購帶有森林管理委員會回收標籤之辦公室紙張。

棄置之無害廢棄物減少代表上述廢棄物管理措施在提升績效及僱員意識方面行之有效。

主要無害廢棄物棄置績效之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變動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辦公用紙 ⁷	千克	374.22	498.96 ⁸	-25.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374.22	498.96⁹	-25.00%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港幣百萬元收入	0.60	0.85	-29.41%
	千克／僱員	8.91	20.79	-57.14%

附註：

7.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耗用約75,000張(二零一九年：100,000張)A4紙張。
8. 先前未曾呈列數字。
9. 數字已重列。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意識到天然資源有限且稀少，並因此採取措施推行指引，以更好地監管資源之使用並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之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減少產生一般廢棄物及辦公室廢紙的措施載於上文「廢棄物管理」一節。

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採取下列節能措施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

- 於辦公室內預設空調溫度為攝氏24至26度；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閒置電器及不必要照明；
- 在照明設備開關及電器旁邊張貼醒目提示，作為對僱員的提醒；及
- 購買能源效益較高的設備替換舊設備。

電力消耗總量增加主要源於兩個因素，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初搬進香港一個擁有較大樓面面積之辦公室，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斯洛文尼亞設立辦公室及ii)本集團已為巴西業務購置新車輛。本集團將調查用電異常情況並採取預防措施。儘管能源消耗總量整體上升，本集團相信，實施上述節能措施令僱員之節能意識有所增強。

能源消耗績效之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29,969.06	不適用	不適用
柴油	千瓦時	29,969.06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10,809.30	4,124.00	162.11%
電力	千瓦時	10,809.30	4124.00	162.11%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40,778.36	4,124.00	888.81%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港幣 百萬元收入	65.85	7.00	840.71%
	千瓦時／僱員	970.91	171.83¹⁰	465.04%

附註：

10. 數字已重列。

用水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僱員於辦公室用水被認為是唯一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儘管如此，本集團並無可得之用水量數據，因為用水量記錄於樓宇管理公司之賬目，並已涵蓋於樓宇管理費內。儘管缺乏用水量數據，惟本集團仍意識到有必要提醒其僱員珍惜水資源。除了在本集團辦公室各處張貼節約用水提示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以免洩漏，並於適當時候向樓宇管理處報告。透過實施上述節約用水措施，僱員之節約用水意識得到增強。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取得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使用包裝物料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用包裝物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為重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從事報告範圍內業務之伐木活動，故本集團對環境之影響僅限於辦公室營運，因此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意識到其現有及潛在影響，因此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模式之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並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室內空氣質素

本集團定期監測及測量室內空氣質素。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辦公室內之室內空氣質素令人滿意。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在辦公室內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洗空調系統。有關措施過濾了污染物、雜質及灰塵顆粒，使室內空氣品質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B. 社會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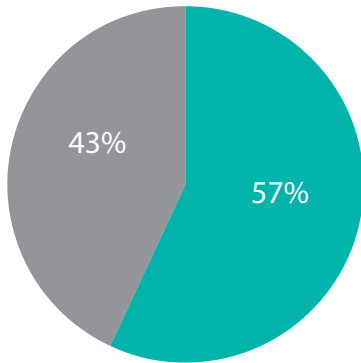
一般披露

本集團意識到其持續成功取決於員工之才能及奉獻精神。僱傭政策已正式記錄於人力資源政策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手冊中，其涵蓋招聘、補償、薪酬、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範疇。本集團知悉其對僱員承擔之責任。為招募人才、挽留並照顧其僱員之身心健康，本集團定期審閱現行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僱傭標準及與同類行業服務提供者之競爭力不斷提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4名僱員）。

按性別、年齡分佈、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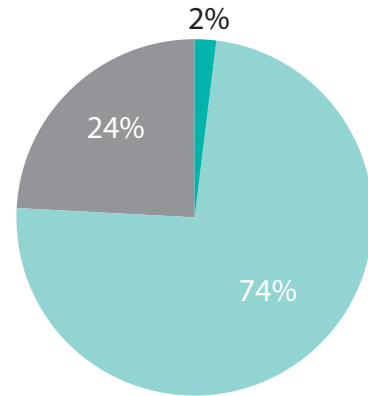
指標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7%	55%	3.63%
女性	43%	45%	-4.44%
按年齡分佈劃分			
30歲以下	2%	不適用	不適用
30至50歲	74%	不適用	不適用
50歲以上	24%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10%	51%	-80.39%
一般員工	90%	49%	83.6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7%	77%	-38.96%
巴西	17%	23%	-26.09%
歐洲	36%	-	不適用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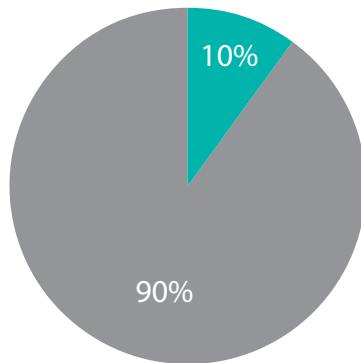
■ 男性 ■ 女性

按年齡分佈劃分之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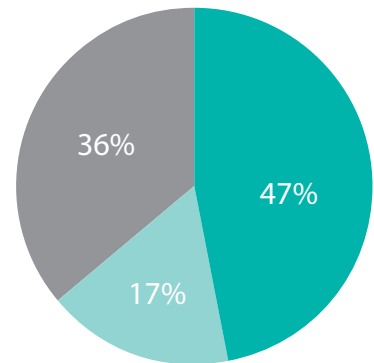
■ 30歲以下 ■ 30至50歲 ■ 50歲以上

按僱傭類別劃分



■ 管理層 ■ 一般員工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 巴西 ■ 歐洲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之《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巴非法例之《勞動法匯總》以及斯洛文尼亞法例之《僱傭關係法》、《僱傭法》以及《保障免受歧視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有賴不帶歧視之招聘流程及人才多元化。本集團僱用員工乃通過健全、透明及公平之招聘流程，僅基於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而非其年齡、種族、家鄉、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宗教信仰進行招聘。招聘過程載列於人力資源政策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手冊。

本集團認為所有僱員均應有權於無歧視、無騷擾及無侮辱之環境中工作，並致力於創造及維持包容和諧之職場文化。本集團絕不容許在工作場所中進行任何形式之上述行為。

福利和待遇

除各司法權區之僱傭法例所規定之假期外，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其他假期，例如恩恤假、補假等。除上述假期外，員工亦享有團體醫療保險計畫及商務旅行保險計畫等福利。

晉升及表現評核

僱員之薪金經參考其表現評核結果進行年度評估。僱員之晉升乃按其表現及是否具有較高職級所需之特質為基準，本集團亦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獎勵僱員之忠誠及不懈努力。

工時及假期

人力資源政策及僱員之僱傭合約中明確規定正式工時及假期，其符合當地之僱傭法例。

補償與解僱

本集團根據各司法權區之法定要求補償員工，補償涵蓋受僱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之僱員。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不得作出無理解僱；解僱將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規定之合理合法原因。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巴西法例《勞動法匯總》及斯洛文尼亞法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發生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工傷死亡事故，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儘管適用於辦公室業務之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限，惟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所有員工之健康。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符合人體工學之椅子，以幫助減輕潛在不適及背痛。手提滅火器放置在辦公室內，方便員工取用，走火通道暢通無阻，並在辦公室周圍放置急救箱。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

本集團意識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其員工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向員工發出提醒，提醒他們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之重要性。本集團要求香港僱員在進入本集團辦公室前量度體溫，並要求他們時刻戴上口罩。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及巴西的辦公室已作出在家工作之安排，以避免增加僱員之間感染病毒之機會。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提供培訓機會

培訓及持續發展對於本集團僱員而言必不可少，以便適應行業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鼓勵為事業發展而持續學習之風氣，因此提供內部培訓及員工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津貼。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個人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其綜合技能，並增加其與同行業其他人員之競爭力。本集團堅信，為員工提供合適培訓機會及不斷發展之空間能為本集團奠定持續成功之堅實基礎。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除確保嚴謹之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架構外，本集團亦注重提供足夠培訓，並鼓勵僱員參與有關上述事宜之外部研討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參與有關反貪污及反洗錢的研討會。

B4. 勞工準則*一般披露**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作為一間從事放債及森林相關業務之負責任公司，本集團堅決反對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工。本集團保證不會讓任何員工在工作時違背自己之意願，亦不會強迫員工工作，本集團亦嚴禁招聘童工。本集團招聘之所有員工均年滿18歲，並須通過資歷查核。在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並要求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協助人力資源部門核實應聘者之個人資料及挑選合適的人選。本集團亦對職位候選人進行詳細背景及資歷查核。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之《僱傭條例》、巴非法例之《勞動法匯總》及斯洛文尼亞法例之《僱傭關係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一般披露*

為保持目前供應鏈管理之高標準，本集團將注意確保供應商不僅符合雙方協定之產品／服務之數量／質量，且要以道德的方式行事。

採購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供應鏈管理之政策，當中詳述在聘用新供應商前須進行「認識你的供應商」檢查之規定及其他程序。向供應商作出採購時，本集團考慮包括供應商聲譽、現行市價及交付時間等因素。同時，本集團在決定採購之供應品時，會先考慮當前存貨、預期客戶需求、預測銷售趨勢和全球經濟前景。

在可能之情況下，本集團為所需之每一類產品或服務保持一個以上之供應商，以儘量避免過度依賴一名供應商，確保供應鏈穩定。本集團監察及每年評估其供應商之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法律規定、質量及表現標準。倘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服務低於預期標準，向其作出之採購可能會被終止。

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供應商按地區劃分之數目如下：

指標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斯洛文尼亞	17	不適用
巴布亞新幾內亞	6	2
捷克共和國	4	不適用
奧地利	3	不適用
克羅地亞	3	不適用
其他	5	8
總數	38	10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良好風險管理措施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與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有關之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糾正方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巴非法例之《一般資料保護法》及斯洛文尼亞法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之報告，亦無收到有關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投訴。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客戶之合法權利及利益。除非員工有法律責任，否則嚴禁未經授權查閱及傳播客戶之敏感資料。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政策提供防止資料外洩之指引，並規定資訊科技部門有責任確保所有機器及網絡連線裝有適當防毒軟件。敏感財務資料等機密資料應以密碼加密。只有經授權人員方可進入客戶之資訊數據庫，並有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存取這些資訊。本集團定期審查現有私隱及安全政策，並會在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修訂時進行更新。

放債保證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熟悉有關放債業務廣告之特別要求的指引。該指引規定，不論文字、聲音或影像形式之廣告，均須載有相關放債人之投訴電話熱線及明確闡述之風險警示聲明，而上述風險警示聲明亦須在廣告之聲音部份中清晰可聞。

知識產權

本集團絕不使用任何非法軟體或產品。作為一間負責任及有道德之公司，本集團鼎力支持使用已獲得許可證或經相關機構認證的合法軟體及產品。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及投訴，原因是其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處理反饋之程序。倘本集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努力及時採取行動，以有效糾正行動解決問題。此外，管理層將在例行會議期間討論及檢討接獲之重大投訴，以防事件再次發生。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產品／服務從其客戶接獲任何形式之投訴。

標籤事宜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大量與標籤事宜有關之業務交易。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對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強調對任何形式之貪污、賄賂、偽造、敲詐、串謀、挪用及勾結案件採取零容忍立場，這些案件不僅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亦會嚴重損害本集團之商業誠信及聲譽。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之《放債人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巴西法例之《防止貪污法》及斯洛文尼亞法例之《廉潔及防止貪污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有關貪污行為之訴訟個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洗錢及其他金融罪行之跡象尤其敏感。除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機構制定之指引外，本集團意識到其有責任保護金融系統之完整性。本集團已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確保員工熟悉他們在打擊犯罪活動方面之責任。該政策亦制定保障本集團利益之指引，例如就貸款評估及貸款融資申請審批進行背景調查及客戶盡職審查。

反賄賂和反貪污行為

為防止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出現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接受商業接待、禮品或招待之行為守則及紀律政策，並訂明接受或索取此類利益之後果。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或與任何人士有關之反賄賂、欺詐及貪污行為。

舉報機制

本集團列出舉報及調查程序，以鼓勵僱員舉報欺詐活動。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例如迫害及潛在報復。因此，根據舉報程序作出真誠舉報之僱員將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該等報告並無實據。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明白對社區產生正面影響之重要性，並知道回饋社會成員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活動，以回饋弱勢及經濟困難之公眾人士。本集團將在未來擴大其財務貢獻之範圍，以惠及經濟上處於弱勢的人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3至155頁所載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及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評估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撥備是否足夠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06,890,000元。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而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估算將產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對管理層之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向其借款人授出貸款以及 貴集團之信貸及減值評估之政策，包括相關信貸控制及貸款監控程序；
- 質疑管理層釐定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對每位借款人應用之估計虧損率及抵押予 貴集團之抵押品；
-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內部信貸評級之評估，乃參考逾期狀況、過往收回記錄、其後結算資料及借款人之財務狀況；
- 抽樣測試減值撥備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及還款記錄；
- 通過公開可得資料檢查變現抵押品將予收取之預期現金流量評估管理層估計之預期現金短缺；及
- 評估 貴集團所使用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其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之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619,241	589,114
銷售成本		(560,845)	(546,154)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4	-	48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	-	2,180
其他收入	8	38	1,759
其他收益淨額	8	-	67
行政開支		(19,592)	(18,385)
其他經營開支	9(c)	(1,929)	(979)
經營溢利		36,913	28,082
融資收入		599	242
融資成本		(1,942)	(1,498)
融資成本淨額	9(a)	(1,343)	(1,256)
除稅前溢利	9	35,570	26,826
所得稅開支	12(a)	(1,009)	(454)
年度溢利		34,561	26,37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709	26,372
非控股權益		852	-
		34,561	26,372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0.37港仙	0.29港仙
— 攤薄		0.37港仙	0.29港仙

第70至15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34,561	26,37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01)	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760	26,63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87	26,637
非控股權益	773	-
	33,760	26,637

第70至15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11	42
使用權資產	16	3,819	-
無形資產	17	5,119	6,820
應收貸款	21	72,660	219,800
應收融資租賃	22	2,188	6,252
		84,897	232,91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397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6,220	109,229
應收貸款	21	234,230	76,078
應收融資租賃	22	3,347	3,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96,981	25,433
		474,175	214,66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4	-	23,400
		474,175	238,0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5,128	52,494
銀行借貸	26	66,997	48,151
租賃負債	28	1,864	-
稅項撥備		2,602	1,29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30	190,000	200,000
		306,591	301,93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4	-	1,836
		306,591	303,77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7,584	(65,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481	167,203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7	50,000	-
租賃負債	28	2,097	-
遞延稅項負債	31	1,708	2,287
		53,805	2,287
資產淨值		198,676	164,9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25,068	125,068
儲備	34	72,849	39,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7,917	164,930
非控股權益		759	(14)
權益總額		198,676	164,916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敬渝
董事

黎明偉
董事

第70至15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公司就 償付收購代價 所持股份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5,068	67,545	(115,920)	2,885,431	2,216	8,000	(64,320)	(2,769,738)	138,282	(14)	138,268
年度溢利	-	-	-	-	-	-	-	26,372	26,372	-	26,3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265	-	265	-	26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5	-	265	-	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5	26,372	26,637	-	26,637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出售股份	32 34(a)(vii)	-	1 -	- 1,341	- -	- -	- -	- (1,331)	1 10	- -	1 1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1	1,341	-	-	-	-	(1,331)	11	-	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16	8,000	(64,055)	(2,744,697)	164,930	(14)	164,91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16	8,000	(64,055)	(2,744,697)	164,930	(14)	164,916
年度溢利	-	-	-	-	-	-	-	33,709	33,709	852	34,5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722)	-	(722)	(79)	(801)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22)	-	(722)	(79)	(80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722)	33,709	32,987	773	33,760
轉撥至儲備	34(a)(iii)	-	-	-	72	-	-	(72)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72	-	-	(72)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88	8,000	(64,777)	(2,711,060)	197,917	759	198,676

第70至15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570	26,826
經下列調整：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	-	(2,180)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4	-	(480)
融資成本	9(a)	1,942	1,498
融資收入	9(a)	(599)	(24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592	32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c)	1,685	65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c)	(3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c)	122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c)	1,6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c)	1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	-	(57)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8	-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580	26,347
存貨增加		(27,794)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12	(88,712)
應收貸款增加		(12,337)	(191,065)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增加)		4,640	(10,17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74)	35,55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373)	(228,050)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86)
— 已付海外稅項		(1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89)	(228,2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20)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7(c)	-	10,880
出售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4	22,142	1,23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37(b)	(673)	-
已收利息	9(a)	599	2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48	12,3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10,848)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	27	50,000	-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524,654	468,151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505,808)	(420,000)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0,000)	180,000
已付利息	9(a)	(1,786)	(1,498)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
出售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474)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9(a)	(15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430	215,8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71,189	(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33	24,4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9	1,09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981	25,433

第70至15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暫停買賣。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為彼等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之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附註4提供來自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帶來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該等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期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已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列賬，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3(w))。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因素為依據，所得結果成為判斷無法隨時從其他來源清楚顯現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經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在附註5討論。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經營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之回報，並有能力透過行使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際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轉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承擔財務負債所界定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之形式列報。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償還之其他合約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形式入賬，而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允值或(於情況合適時)初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被納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投資外，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j))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之前度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由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該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允值列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與以本集團之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視同所購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之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起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續)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則按公允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日後之入賬方式須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支付之代價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股權之日)之公允值，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於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按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之股權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管商譽之最低層面，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增加減值測試次數。就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至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e)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3(j)(ii))：

- 傢俬及裝置、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及汽車；
- 因租賃本集團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永久業權不會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傢俬及裝置	5-10年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之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計開支。成本亦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合資格現金流轉對沖產生之任何盈虧。

日後出現之成本只在涉及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分開確認為一項資產(在適當情況下)。列作獨立資產之任何部份之賬面值於被取代時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3(i))擁有或持有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正在建設或開發中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惟於報告期末仍在建設或開發中的投資物業除外，其公允值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附註3(t)(iv)所述者入賬。

於比較期間，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並使用物業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則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物業基準將有關權益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至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入賬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適用於該權益的會計政策與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所採用者相同。租賃款項乃按附註3(i)所述者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識別之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其公允值撥作資本。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j)(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在產生期間作為費用列賬。

放債人牌照於可使用年期獲釐定為有限前無須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列賬。

伐木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伐木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權利賦予本集團在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州亞馬遜叢林區獲分配之特許森林之指定範圍內伐木之權利。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已賦予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份區分開來，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的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經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及時釐定)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此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估計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所產生的成本(經貼現至現值)，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f)及3(j)(ii))列賬，惟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3(g)以公允值列賬；及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附註3(f)以公允值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相應調整的金額會被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作為承租人，倘租賃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述除外：

- 倘以經營租賃持有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般的方式入賬(見附註3(g))；及
- 倘經營租賃項下的自用土地的公允值在租賃開始時不可與位於其上樓宇的公允值分開計量，而是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除非該樓宇亦完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作別論。就此，租賃開始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先前承租人接收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將有關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撇除融資費用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於有關租賃期限(或按附註3(f)所載，倘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所有權，則於資產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折舊。減值虧損根據附註3(j)(i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承擔餘額於各會計期間的大致相同定期費率。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則於各租賃產生時釐定其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則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則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份。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3(t)(iv)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則參照主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本集團對其應用附註3(i)(i)所述的減免)，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及
- 應收融資租賃。

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在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採用下列貼現率予以貼現：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於計量應收款項所使用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一直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 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t)(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財務資產、應收貸款或應收融資租賃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相關調整乃透過減值撥備賬目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如出現有關跡象，便會重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採用者相同(載於附註3(j)(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該等減值，即使毋需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可撥回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化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完成銷售的估計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成本。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進行減值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任何存貨減值撥回金額應在撥回發生期間沖減銷售成本。

(l)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3(j)(i))。

(m)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借貸成本確認(載於附註3(v))。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僅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按照附註3(m)所載本集團有關附息借貸之政策確認，故有關股息乃按累計基準經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部份。

(o)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註3(j)(i)所載政策作出評估。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本集團於巴西及斯洛文尼亞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iii) 以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則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會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相應調整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入賬。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至累計虧損時)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方提供服務時，款項將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倘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提供該等福利當日或其確認包括支付終止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之較早日期獲確認。

(r)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惟以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可動用資產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額，並預期在能夠運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各段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商譽之不可扣稅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前提為該等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g)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允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外，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呈報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預期之賬面值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受惠於相關之稅務優惠。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及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涉及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以下各方徵收：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將償還或收回龐大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s)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約****(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以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致使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僅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ii) 虧損合約

當本集團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則該合約成為虧損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預期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惟以公允值能可靠計量為前提。於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3(s)(i)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s)(i)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項下的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列賬。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益法，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將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面值總額)(見附註3(j)(i))。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t)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iii)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根據投資物業可收取之租金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並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平均攤分，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作別論。獲授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作為總應收租金付款淨額其中部份。

(u)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得出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開於匯兌波動儲備中之權益中累計。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所佔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所有就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為損益。

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涉及海外業務之權益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經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當引致涉及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引致借貸成本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受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須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w)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得以收回及其可以現況出售時,則有關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銷售。

於緊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須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更新。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銷售時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須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此項計量政策的主要預測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投資物業有關。此等持作銷售資產將持續按附註3(g)所載政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告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材自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在財務申報上，規模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不予累集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若。規模並非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倘彼此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累集計算。

(z) 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

在賣方達成有關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純利保證後，本公司就償付未來數年應付賣方之收購代價發行並代表賣方持有股份。每股估值港幣0.414元之股份(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呈列為「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由於賣方未能達致純利保證，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以待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收回之所得款項將歸還本公司。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發展概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本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及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報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僅擁有短期租賃，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應用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概念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一名客戶是否於某一時期內控制某一確定資產界定租賃，而有關界定可透過定額使用量釐定。控制權表現為客戶同時有權主導該確定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有關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繼續入賬為執行中合同。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須於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除外。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i)(i)。

(b) 過渡影響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期限，並以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之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為簡化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對剩餘租賃期於自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所涉及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確認；及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備相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除本集團選擇使用租賃確認豁免之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有一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三年期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該租賃協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撥充資本。

對於與已撥充資本之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費用。與年內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報除稅前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到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a) 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減值評估，並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已於損益中確認。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獨立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乃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有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宏觀經濟數據(如若干借款人之各行業預測增長率)。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能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如有)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9、21及22披露。

(b)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每年進行檢測，以判斷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計算時，管理層需要對業務之未來營運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並使用有關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之其他假設。

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中若干交易之最終稅項及釐定有關稅項之計算方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對釐定有關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之企業收入、企業開支、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及融資成本則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全部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其他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則除外。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193	1,369	583,584	95	619,241
業績					
分部業績	29,275	(663)	15,634	46	44,2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11)
融資成本					(1,942)
除稅前溢利					35,57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202	246	-	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0	9	2	51
利息收入	15	16	334	13	3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9,489	5,877	169,406	23	494,795
未分配：					
—使用權資產					3,819
—其他企業資產					60,458
					559,072
分部負債	50,040	3,105	108,423	-	161,568
未分配：					
—租賃負債					3,961
—遞延稅項負債					1,708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90,000
—其他企業負債					3,159
					360,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2,319	3,244	562,777	774	589,114
業績					
分部業績	18,958	2,634	13,600	2,806	37,998
未分配企業收入					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93)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10
融資成本					(1,498)
除稅前溢利					26,82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9	9
利息收入	7	10	219	-	2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9,376	8,606	127,488	23,431	468,9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76
					470,977
分部負債	422	4,672	93,454	1,848	100,396
未分配：					
— 遞延稅項負債					2,287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00
— 其他企業負債					3,378
					306,061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地區為所考慮之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按所屬營運地點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563,455	518,171	-	-
香港	34,288	23,093	79,189	226,188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16,785	36,758	-	-
歐洲	-	7,848	555	-
南美洲	4,713	3,244	5,153	6,726
	619,241	589,114	84,897	232,91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 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118,522	-*
客戶B - 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168,765	218,775
客戶C - 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	101,476
客戶D - 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76,688	39,224

* 於相關年度並無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583,584	562,77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3,444	21,276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749	1,043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1,369	3,244
物業租賃之收入	95	774
	619,241	589,114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頒授伐木權許可及物業租賃之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訴訟索償撥備撥回(附註)	-	1,611
其他	38	148
	38	1,759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37(c))	-	57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附註29)	-	10
	-	6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 (「UTRB」) 一名前董事 (「申索人」) 向UTRB入稟索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申索人與UTRB訂立和解協議，據此，UTRB將支付579,000巴西雷亞爾 (「雷亞爾」) (約港幣1,159,000元) 予申索人作為和解款項，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年度期間，已確認撥回索償之超額撥備775,000雷亞爾 (約港幣1,611,000元)，並計入其他收入內。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9)	(242)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6	—
應付票據之利息	752	—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1,034	1,498
	1,942	1,498
	1,343	1,25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010	5,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156
	9,294	5,251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9)	510,878	493,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22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61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	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0)*	592	32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1)*	1,685	65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1)*	(360)	—
	1,929	97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92	1,313
— 其他服務	290	450
	1,682	1,76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港幣20,000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104,000元)	(75)	(670)

* 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資料的披露)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	260	-	13	273
黎明偉先生	-	1,020	-	50	1,070
陳玉儀女士	-	1,020	-	50	1,070
	-	2,300	-	113	2,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120	-	-	-	120
蔣斌先生	120	-	-	-	120
柴志強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2,300	-	113	2,773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一九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	120	20	7	147
黎明偉先生	-	660	200	18	878
陳玉儀女士	-	480	200	18	698
黎燕玲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	113	-	6	119
	-	1,373	420	49	1,8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120	-	-	-	120
蔣斌先生	120	-	-	-	120
柴志強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1,373	420	49	2,202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88	1,060
酌情花紅	-	34
退休計劃供款	104	47
	2,192	1,141

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士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3	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有關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代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86	454
—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3	—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差額(附註31)	—	—
所得稅開支	1,009	45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港幣2,000,000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於斯洛文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計算。

巴西所得稅乃根據於巴西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4%(二零一九年：34%)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巴西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巴西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570	26,826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692	5,10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8)	(1,1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89	15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	260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	(5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289)	(3,855)
所得稅開支	1,009	454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14(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33,709	26,372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05,710	9,105,708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6,283	106,28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11,993	9,211,9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超過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前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工程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85	2,363	1,740	4,588
添置	-	33	-	-	33
出售	-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517	2,363	1,740	4,6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24	8	-	-	332
添置	-	511	44	365	920
出售	-	(109)	-	-	(109)
匯兌調整	(13)	-	-	(45)	(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	927	2,407	2,060	5,70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63	2,363	1,740	4,566
本年度扣除	-	13	-	-	13
出售	-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75	2,363	1,740	4,578
本年度扣除	-	79	-	43	122
出售	-	(97)	-	-	(97)
匯兌調整	-	-	-	(9)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7	2,363	1,774	4,59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	470	44	286	1,1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	-	42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1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u>
折舊	
年內撥備	<u>1,616</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相關開支	<u>575</u>

年內，新增使用權資產港幣5,435,000元與根據新租賃協議資本化之應付租賃付款相關。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8。

17.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港幣千元	伐木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4	94,964	95,058
匯兌調整	—	(14,954)	(14,9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4	80,010	80,104
匯兌調整	—	(20,232)	(20,2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59,778	59,87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86,986	86,986
匯兌調整	—	(13,702)	(13,7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73,284	73,284
匯兌調整	—	(18,531)	(18,5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753	54,75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5,025	5,1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6,726	6,82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現時名稱為信心財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放債人牌照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合併沛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取得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之森林資產。巴西森林於收購時初步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及生物資產。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為**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約**20%**或**8,939**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嚴禁在此範圍內進行砍伐，而餘下範圍約**80%**指定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其餘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林木得到保護。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容許之最大砍伐率為於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蕩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仍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其森林資產尋求潛在租戶。憑藉本集團不斷努力物色潛在優質租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就**44,500**公頃的森林資產頒授伐木權超過**60%**，亦展示頒授伐木權許可業務計劃之可行性。

鑑於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自有伐木改為向獨立第三方頒授伐木權許可，是當時現況下最可行之業務計劃，本集團認為將其森林資產分類為代表伐木權之無形資產而非分類為生物資產及永久業權土地屬合適。

於評估本集團森林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為森林資產進行估值。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收入法為本集團森林資產進行估值主要是由於(i)森林資產的業務模式已從自有伐木轉型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營頒授伐木權許可業務屬可行並決定經營頒授伐木權許可業務，因此，森林資產的公允值應以未來產生經濟利益流的能力釐定屬合理；及(ii)森林資產的經濟利益流可根據已簽署或磋商中的合約及基於有關資料的合理未來預測識別。

根據收入法，於釐定森林資產的公允值時乃使用折算現金流量(「折算現金流量」)法，其需多項假設及預測，包括收入預測、經營開支預測及資本支出預測。折算現金流量法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於合理可見未來的短期明確預測以及穩定及可持續長期利益流的估計。因此，無形資產的價值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森林資產未來經濟利益流的折算現金流量，其中預測頒授許可收入乃根據已簽署合約及預期將簽訂合約釐定，而預測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乃基於預算釐定；(ii)折算率13.67%(二零一九年：16.52%)，乃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法參照股本成本19.79%(二零一九年：20.28%)及債務成本5.06%(二零一九年：5.06%)釐定；及(iii)因缺乏可銷性而折讓25%(二零一九年：25%)。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及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森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而於年內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有關權益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於年初結餘	-	31,600
公允值變動	-	2,1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c))	-	(10,88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附註24)	-	(22,900)
於年終結餘	-	-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三月決定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後，該等物業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a) 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其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定公允值計量分類層級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屬可觀察及其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允值計量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 銷售資產之香港投資物業	23,380	-	23,380	-

18. 投資物業(續)

(a) 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續)

(i) 公允值等級(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出或轉入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等級間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二級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及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比較法進行重估，當中參考根據可得之市場數據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基準之近期售價。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其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對物業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最新經驗。

19. 存貨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原木及加工木材	33,397	-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10,878	493,830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7,115	51,990
減：減值撥備	39(a)	(916)	(324)
	(i)	6,199	51,666
應收匯票	(ii)	77,628	48,151
應收利息		6,664	2,142
其他應收款項		5,805	23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4(b)(ii)	15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96,446	102,195
貿易及伐木按金	(iii)	7,681	5,09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3	1,939
		106,220	109,229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450	46,362
31至90日	–	207
超過90日	2,749	5,097
	6,199	51,666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應收貿易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a)。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628,000元之金額中包括港幣66,997,000元之應收匯票為以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向銀行貼現，到期日少於90天(二零一九年：少於90天)。按附註26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66,997	48,15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66,997)	(48,151)
	-	-

(iii)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伐木按金港幣7,68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095,000元)乃有關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預付款項。

2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308,870	296,533
減：減值撥備(附註39(a))	(1,980)	(655)
	306,890	295,878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34,230	76,078
非流動部份	72,660	219,800
	306,890	295,878
分析如下：		
已抵押	276,471	250,234
無抵押	30,419	45,644
	306,890	295,878

21. 應收貸款(續)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75%至18%（二零一九年：年利率8.7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各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作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港幣276,47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0,234,000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之物業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為港幣291,39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96,533,000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於年末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98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5,000元）。

22.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3,908	4,737	3,347	3,9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91	6,827	2,188	6,252
	6,199	11,564	5,535	10,175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664)	(1,389)	-	-
	5,535	10,175	5,535	10,175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47	3,923
非流動資產			2,188	6,252
			5,535	10,175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9%至11%（二零一九年：年利率8.75%至11%）。

倘應收融資租賃之分期付款逾期，應收融資租賃之全部未償還餘額將分類為逾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應收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作為抵押。客戶按金根據租賃合約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賃合約期間分期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全數退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償付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預先收取之客戶按金（二零一九年：港幣324,000元）。概無任何或然租金安排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九年：無）。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所持有之現金港幣96,98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433,000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2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藍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合共兩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12,38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買方各自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決定出售賬面值合共港幣22,900,000元(附註18)之投資物業後，該等物業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該等物業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港幣23,380,000元重新估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估值收益港幣480,000元。兩項投資物業之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	-	23,3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0
	-	23,40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出售之已收按金	-	(1,238)
已收租金按金、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	(598)
	-	(1,836)

有關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之詳情已載於附註18。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附註)	34,754	37,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81	15,00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44(b)(iii))	1,493	-
	45,128	52,494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3,470	37,490
31至90日	1,284	-
	34,754	37,490

兩個年度之平均信貸期均為30日內。

26.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66,997	48,151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20(ii))，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 借貸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66,997	48,151
減：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66,997)	(48,151)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將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銀行融資之契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一九年：無)。

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27.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300,000,000元年利率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三年期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包含以本集團一家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質押。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配售活動受到延誤。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如附註4所披露，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並無新資本化之租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64	1,9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33	1,97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4	164
	2,097	2,134
	3,961	4,10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3)
租賃負債之現值		3,961

附註：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豁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結餘，以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資本化。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29. 財務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10
行使認股權證	-	-
公允值變動	-	(10)
年末結餘	-	-

認股權證乃分類為衍生財務負債（因其並未以固定現金數額償付本公司擁有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並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

30.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初始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時償還，並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有關融資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股東確認欠其之款項最多港幣200,000,000元將全數用於本公司為擴大其資金基礎而將予進行之集資活動中認購新股份。有關集資活動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取得聯交所批准，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31.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14
匯兌調整	(4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287
匯兌調整	(5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3,18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5,548,000元)，可與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數目 (附註(i))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份 數目 (附註(ii))	總計		
附註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	27,534,000	275,340	575,3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105,695	91,057	3,401,055	34,011	125,068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iii) 15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5,710	91,057	3,401,055	34,011	125,068

附註：

- (i) 普通股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份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份」）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份就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將於任何時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附帶之換股權後，根據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以下為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其他主要條款：

倘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則可換股優先股份持有人將收取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份面值100%之數額。此外，倘發生清盤，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地位高於普通股，但低於債權人。

32. 股本(續)

附註：(續)

(ii) 可換股優先股份(續)

除在本公司建議通過決議案改動可換股優先股份所附權利或在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為不可贖回，且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可於其發行後隨時選擇兌換，惟(i)可換股優先股份之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份相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總投票權超過29.9%，或其當時可購買而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百分比(調整至小數後一個位)或(ii)可換股優先股份之任何兌換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普通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85元發行合共14,502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認購價約為港幣1,233元，其中總額約港幣145元已計入股本，而結餘約港幣1,088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a)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並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b)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投資實體。

33. 購股權計劃(續)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該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該計劃之授權限額獲更新當日)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該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及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較短期間行使。

(f) 接納要約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通過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而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g)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33. 購股權計劃(續)

(h) 該計劃之有效期

該計劃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4. 儲備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管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當中總額港幣98,953,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根據適用的斯洛文尼亞法例，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股本之10%或法例指定之較高百分比。

(iv)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至所購回股份被註銷所支付金額。

34. 儲備(續)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3(q)(iii)就以股份支付所採納會計政策已確認已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之部份。

(vii) 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創科環球」)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創科環球權益之償付情況，由於賣方未能達致純利保證，4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過往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後)(「已退回普通股」)已退回予本集團以待出售，而所得款項將退還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484元(經調整發行價)之已退回普通股合共約港幣1,341,000元已出售，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000元，虧損約港幣1,331,000元已從累計虧損中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46,126,666股已退回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2.484元(經調整發行價)之股份，合共約港幣114,579,000元以待出售。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且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輕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架構之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已收一名 股東款項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及借貸 港幣千元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000	10,848	10	-	-	30,8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80,000	-	-	-	-	180,000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 匯票之所得款項	-	468,151	-	-	-	468,151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匯票	-	(420,000)	-	-	-	(4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0,848)	-	-	-	(10,848)
	180,000	37,303	-	-	-	217,303
其他變動：						
公平值變動	-	-	(10)	-	-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0,000	48,151	-	-	-	248,1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 匯票之所得款項	-	524,654	-	-	-	524,654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匯票	-	(505,808)	-	-	-	(505,808)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10,000)	-	-	-	-	(10,00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	-	-	(1,474)	(1,47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	-	-	(156)	(156)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	-	-	-	50,000	-	50,000
	(10,000)	18,846	-	50,000	(1,630)	57,21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5,435	5,4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156	156
	-	-	-	-	5,591	5,5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00	66,997	-	50,000	3,961	310,958

37. 收購附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Woodlands Industrial S.R.L.（「Woodlands Industrial」）之100%權益。Woodlands Industrial為一間於羅馬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收購代價為港幣1元。於收購日期，Woodlands Industrial之資產包括賬面值約港幣324,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Woodlands Europe d.o.o.（「Woodlands Europe」）（為一間於斯洛文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木材供應鏈）之100%權益。收購代價約為港幣698,000元，乃根據Woodlands Europe於收購日期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Woodlands Europe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8
存貨	5,603
應收貿易款項	3,8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應付貿易款項	(9,1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4)
稅項撥備	(329)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698</u>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u>698</u>

並無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有關收購Woodlands Europe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698)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5</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673)</u>

37. 收購附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Woodlands Europe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約港幣13,618,000元，並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322,000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港幣637,623,000元及港幣35,171,000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可代表合併集團按年計算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將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數字。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Good Magic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國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港幣10,880,000元。出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為港幣57,000元。

出售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8)	10,880
預付款項	2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59)
	<u>10,823</u>
已收現金代價	10,880
出售之資產淨值	<u>(10,82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5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u>10,880</u>

38.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505,852	433,68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66,086)	(100,645)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相關信貸風險由抵押品及／或擔保作為抵押所減輕。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以覆蓋其他財務資產（其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最高信貸風險）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99%（二零一九年：81%）來自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內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內五大客戶）。

管理層就應收貿易款項採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信貸評估會向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從而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支付。

此外，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貸款總額之34%(二零一九年：30%)為應收五大借款人款項。本集團之最大借款人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約8%(二零一九年：8%)。儘管如此，由於抵押品足以覆蓋全部結餘，故全部金額被視為可予收回。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包括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信貸評級制度對各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之判斷。

在按集體基準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為港幣306,89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95,878,000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抵押品集體計算之公允值足以覆蓋全部有抵押應收貸款，有抵押貸款港幣276,47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0,234,000元)為可予收回。而就無抵押及有擔保貸款港幣30,41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5,644,000元)而言，本集團認為，由於借取貸款之借款人整體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有關款項為可予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背景、借款人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貸款之預計收入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應收融資租賃

就應收融資租賃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已將租賃資產抵押予本集團從而減低本集團於承租人違約時之風險，因此信貸風險屬低。根據估計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履約中	交易對手方之拖欠風險屬低至中，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履約情況欠佳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資訊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履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峻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下表載述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財務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	20	履約中／履約 情況欠佳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無信貸減 值)	7,115	51,990
應收貸款(附註(ii))	21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08,870	296,533
應收融資租賃 (附註(ii))	22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535	10,175
其他財務資產 (附註(iii))	20	履約中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無信貸減 值)	90,247	50,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iv))	2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96,981	25,433

附註：

- (i) 就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減值撥備。
- (ii)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對其借款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評級、過往及目前違約記錄以及目前逾期風險而估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港幣17,475,000元已逾期(二零一九年：無)，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68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 (i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歷史逾期經驗及前瞻性資訊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資產總額港幣1,36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30,000元)已逾期。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整體影響極微，毋須繁重成本。
- (iv)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指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之現金。香港之金融機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轄。鑑於香港銀行體系穩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非常輕微並近乎零，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整體影響極微，毋須繁重成本。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下表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已確認減值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 港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減值虧損(附註9(c))	324	6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4	655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9(c))	-	(360)
減值虧損(附註9(c))	592	1,6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6	1,98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取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利率)推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45,128	-	-	-	45,128
銀行借貸	66,997	-	-	-	66,997	66,997
租賃負債	1,970	1,970	164	-	4,104	3,961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90,000	-	-	-	190,000	190,000
應付票據	3,563	3,563	52,820	-	59,946	50,000
	307,658	5,533	52,984	-	366,175	356,086

	二零一九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52,494	-	-	-	52,494
銀行借貸	48,151	-	-	-	48,151	48,151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300,645	-	-	-	300,645	300,645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c)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現時的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歐元(「歐元」)，以及相對少部份以人民幣、巴西雷亞爾及羅馬尼亞列伊(「列伊」)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幣風險，而歐元兌港幣之匯率於整個年度相對穩定，因此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人民幣、巴西雷亞爾及羅馬尼亞列伊於本集團總交易量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各種貨幣相對較低，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人民幣、巴西雷亞爾及羅馬尼亞列伊計值之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並不認為人民幣、巴西雷亞爾及羅馬尼亞列伊之匯率波動之敞口重大。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並導致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之財務負債。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管理層所監控之本集團利率詳情載於下文：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詳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率範圍 %	港幣千元	利率範圍 %	港幣千元
應收定息款項：				
應收貸款	8.75% - 18%	306,890	8.75% - 18%	295,878
應收融資租賃	9% - 11%	5,535	8.75% - 11%	10,175
		<u>312,425</u>		<u>306,053</u>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3.625%	(3,961)	-	-
應付票據	7.125%	(50,000)	-	-
		<u>(53,961)</u>		<u>-</u>
浮息借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 已貼現應收匯票	0.4% - 3.13%	(66,997)	2.3%	(48,151)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67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2,000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至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浮息財務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利率升跌1%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財務負債於整個報告期間尚未償還。進行分析的基準與去年相同。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e)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40. 承擔

(a) 有關資本支出之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租賃項下一項物業之承租人，該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港幣645,000元須於一年以內支付。此項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獲豁免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4)。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根據附註3(i)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租賃項下若干物業及資產之承租人，該等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為該等租賃確認租賃付款，而非應用新承租人會計模式。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港幣544,000元須於一年以內支付及約港幣170,000元須於一年後支付。

41. 資產抵押

誠如附註27所披露，包含以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之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港幣66,99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二零一九年：港幣48,151,000元)。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附註43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43.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巴西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兩次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法院判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UTRB針對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高等法院作出裁決，批准法院裁決。其後，UTRB已入稟終審法院針對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1,930,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概述於下文：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19	2,893
離職福利	193	81
	4,112	2,974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已收一名股東款項詳情已於附註30披露。
- (ii) 於附註20所披露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iii) 於附註25所披露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管理費約港幣461,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支付予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所控制之公司。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2,699	357,377
	392,699	357,3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3	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125	125
	39,908	73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2	3,2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77	4,206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30)	190,000	200,000
	202,539	207,459
流動負債淨值	(162,631)	(206,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068	150,656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27)	50,000	-
資產淨值	180,068	150,6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068	125,068
儲備(附註)	55,000	25,588
權益總額	180,068	150,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公司就償付 收購代價 所持股份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545	(115,920)	2,938,375	2,216	8,000	(2,890,671)	9,545
年度溢利	-	-	-	-	-	16,032	16,032
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	-	-	-	-	-	1
出售股份	-	1,341	-	-	-	(1,331)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46	(114,579)	2,938,375	2,216	8,000	(2,875,970)	25,58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7,546	(114,579)	2,938,375	2,216	8,000	(2,875,970)	25,588
年度溢利	-	-	-	-	-	29,412	29,4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46	(114,579)	2,938,375	2,216	8,000	(2,846,558)	55,000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UTRB	巴西	13,607,570雷亞爾	100%	-	100%	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信心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100%	放債業務
永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滙通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100%	木材供應鏈
沃林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51%	-	51%	木材供應鏈
Woodlands Europe	斯洛文尼亞	10,000歐元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Woodlands Industrial	羅馬尼亞	226,000列伊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附註：

董事認為列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資料會過於冗長，因此，上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⁶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初期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修訂本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8. 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披露。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許多國家、全球及本地信貸市場及國際木材市場造成之影響在若干程度上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難以預計全球疫情之發展趨勢及持續時間，因此於報告日期，無法可靠地量化或估計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影響程度。然而，鑑於最近有跡象顯示香港之疫情已受到控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有所緩解，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管理層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感到樂觀。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視局勢，並將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以減少疫情對本集團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19,241	589,114	25,920	7,138	11,3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570	26,826	21,660	(32,037)	(38,6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09)	(454)	205	30,493	5,54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4,561	26,372	21,865	(1,544)	(33,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	-	-	(207)	2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561	26,372	21,865	(1,751)	(33,06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709	26,372	21,865	(1,751)	(33,077)
非控股權益	852	-	-	-	8
	34,561	26,372	21,865	(1,751)	(33,069)

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559,072	470,977	190,461	181,453	261,079
負債總額	(360,396)	(306,061)	(52,193)	(64,987)	(149,248)
資產淨值	198,676	164,916	138,268	116,466	111,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7,917	164,930	138,282	116,480	111,744
非控股權益	759	(14)	(14)	(14)	87
權益總額	198,676	164,916	138,268	116,466	111,831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